

西安市智慧医保（一期）建设项目密码

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YC25527004（CGQ））

合同

甲方（委托人）： 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 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2025 年 8 月

甲方（委托人）：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合作共赢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就西安市智慧医保(一期)建设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进行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概况

1.1 服务内容：

（一）密码应用现状调研

梳理系统网络架构、业务流程、数据处理逻辑及密码产品部署情况，提供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密码使用策略等文档。

（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等标准，对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安全管理等层面的密码应用进行技术测评与管理评估，评估密码产品（如密码模块、密码机、数字证书等）的合规性、有效性及部署合理性，分析密码应用架构与业务需求的适配性，识别潜在安全风险。

（三）漏洞整改与加固建议

针对评估发现的问题，提供详细整改方案，明确技术措施、实施步骤及预期效果，协助制定密码应用管理制度优化建议。

（四）报告编制与验收

提交《西安智慧医保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内容包括评估依据、过程、结果、风险分析及整改建议，配合完成密评结果备案及主管部门验收工作。

1.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 90 天内完成所有检查任务，并提交相关报告。

1.3 服务地点：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第二条 合同价格及履约保证金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2312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

2.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括：人工、利润、市场价格风险、税费等乙方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所应支出的一切费用，除此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3 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115600.00元（大写：壹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完成全部密码测评工作并出具测评报告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115600.00元（大写：壹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

2.4 乙方未开具等额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甲乙双方义务

3.1 甲方义务

3.1.1 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毛雷；联系方式：02987222552，全面负责项目推进中的所有事项，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完成该委托项目提供便利条件。

3.1.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价款及履约保证金。

3.1.3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知识产权泄露给第三方。

3.2 乙方义务

3.2.1 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王海平；联系方式：18629002138，全面负责项目推进中的所有事项，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3.2.2 在完成委托事项的过程中，乙方产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含意外风险事故)以及因事故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知识产权泄露给第三方。

第四条 服务验收及保修

4.1 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等完成服务后，乙方配合甲方准备好服务过程中的资料，并排序装订成册后报甲方负责人，提交甲方验收申请，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乙

方应准备纸质版验收资料叁套，电子版资料叁套。

4.2 质量保修范围：取得西安市国家密码管理局出具的《密码应用方案审核回执》；出具《西安智慧医保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西安智慧医保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4.3 质保期：质保期为1年，自服务事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4 在质保期内，属于保修范围中约定的事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2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完善，不收取任何费用；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不派人完善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修理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逾期付款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10%的合同总价款作为违约金，即人民币¥23120 .00元（大写：贰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3 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5.4 甲乙双方均须遵守保密原则，不得将双方向对方提供相关资料及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知识产权泄露给第三方，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一次性支付 10%的合同总价款作为违约金，即人民币¥23120 .00元（大写：贰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

5.5 甲乙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均属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一次性支付 10%的合同总价款作为违约金，即人民币¥23120 .00元（大写：贰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且须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六条 其他事项

6.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解除时终止。

6.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6.4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6.5 本合同的招投标文件及其中标通知书等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6 甲乙双方提供的银行账户，应视为双方唯一且准确的账户，由此导致付款错误，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需更改银行账户时，应在对方付款前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更改后的银行账户。

6.7 上述甲方需要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直接支付至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乙方需要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支付至甲方提供的账户。

后附附件一、附件二

（以下无正文，仅签章项和附件）

甲方（公章）：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住所：

联系电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15 年 9 月 8 日

签订地点：西安

乙方（公章）：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MA6TY3294T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 号旺座国际城 A 座 1103.1104

联系电话：029-81151122

账户名称：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129912185710501

签订日期：2015 年 9 月 8 日

签订地点：西安

附件一：

系统信息及服务内容

序号	系统名称	等级	工作内容
1	西安智慧医保系统	三级	完成西安市智慧医保（一期）建设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同时出具《西安智慧医保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西安智慧医保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取得西安市国家密码管理局出具的《密码应用方案审核回执》。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安全监测、电话支持服务、配合检查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培训服务等售后服务。
备注			

附件二：

保密协议

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下面简称“甲方”）委托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面简称“乙方”）进行西安市智慧医保（一期）建设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编号：YC25527004（CGQ））。为了在具体实施的过程中，使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知识产权和乙方的合同相关信息不受到侵害。为此甲、乙双方在提供相关资料时，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以下条款的规定开展工作：

第一条：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了任何一方在方案决定前期以及实施时向对方提供的任何技术上、商业上或贸易上的具有经济价值的以书面、口头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给对方的所有非公开资料。

第二条：保密处理方法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在未获对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不得将从任何一方获得的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利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方面。获得信息的任何一方只能在一定范围之内仅向有必要知道保密信息的双方雇员透露，并且仅透露相关的必要的内容。

依据此条款，双方需要与知道保密信息的雇员同时签定

保密协议。如果一方雇员违反此协议，向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或者把保密信息用于执行项目以外的用途，雇主同雇员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被迫公开

如果一方由于法律要求被迫公开保密信息，则应该及时通知对方，使得对方能与作出法定强制行为的机构进行协商处理。

第四条：协商内容

除了法律要求或得到对方书面许可外，任何一方讨论或谈判都在双方之间进行，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个人或团体透露双方讨论、协商的任何内容，以及条件和条款中涉及符合保密要求的内容。

第五条：条款期限和终止

如果双方至此无法达成该项目的合意合同，此协议将自动终止。在此种情况下，根据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或有形的数据或拷贝都仍属于各自双方自用的产权。并且相关书面或有形的数据或拷贝必须及时退回给对方或者根据对方的书面意见由自方销毁。然而，尽管合同终止，在合同中关于保密义务是永久性的，除非上述保密信息已成为公知信息。

第六条：更改

本协议在没有双方书面签字的情况下不得修改或调整。

本协议由双方共同执行，文件由双方共同制订并各自约束。

第七条：违约识别与责任承担

任何一方泄露对方保密信息，无论是故意或过失，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泄露保密信息，其行为虽未导致被披露方的经济或商业损失，被披露方亦有权保留追究泄密方的权利。

任何一方不得因对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泄露对方的保密信息。

第八条：管辖

此合同的管辖和解释必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一致。在此下面的任何争执、辩论、宣称或合同相关内容的解释、强制执行和适当性，如果在双方的合同中无法得到解决，必须呈递被侵权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该法院或最高人民法院的最终裁定结果是不可变更的，对双方和其他法院具有约束力。

甲 方：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盖章）

乙 方：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